



盧森堡國會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3年8月22日

名稱：盧森堡國會監察使（Ombudsman Luxembourg, La Médiateur du Grand Duché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Lydie Err

監察使由盧森堡國會以出席議員多數決方式提名，由盧森堡大公任命。

任期：一任8年，不得連任，年齡限制為68歲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盧森堡監察使公署附屬於國會，目前設置監察使1人、秘書1人、法律顧問2人、專員3人、秘書兼會計1人，共計8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盧國監察使為公民代表，扮演調解人民及行政機關間糾紛之角色，係人民及行政機關間之顧問及調解使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所有自然人，不論其國籍為何，或所有法人，均可用書面或口頭方式向監察使提出申訴，書面申訴可使用盧森堡文、法文、德文及英文等語文提出。口頭申訴亦可用上述以外之語文提出，但申請者須有譯者在旁協助。當事人在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訴之前，必須已向相關機關提出要求解釋，或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對相關決定提出異議，或至少有此意向。倘在完成此程序後仍有歧見，則可轉向監察使申訴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盧國監察使每年須向國會提出業務報告，根據2016年報告，全年857件申訴案件中，處理完成計625件，其中成案258件，經監察使介入，獲相關機關修正其原決定者共217件，機關修正率達84.1%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會員。